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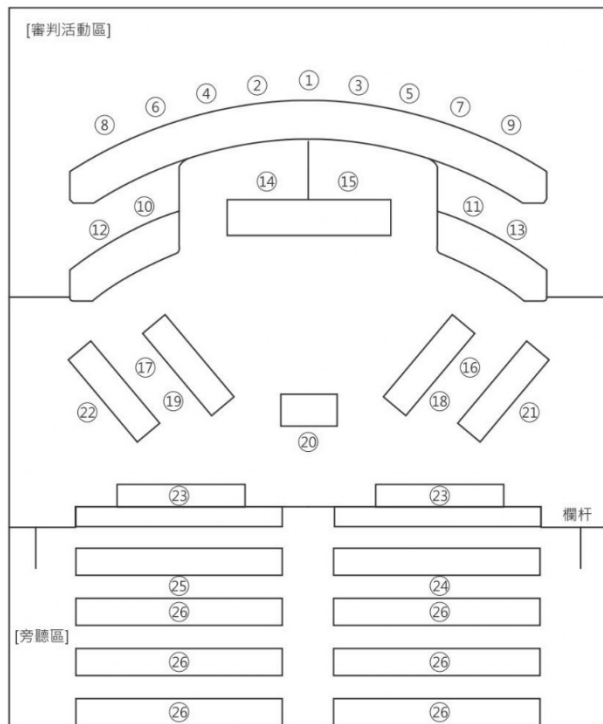
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。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年二月一日施行。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除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。 <u>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除第二條附圖二之一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	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。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年二月一日施行。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除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。	一、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。 二、於第四項增訂本次修正之條文，除第二條附圖二之一配合國民法官制度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二條附圖二、附圖二之一、附圖三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刑事法庭布置圖 附圖二 【審判活動區】 ④ ② ① ③ ⑤ ⑱ ⑥ ⑦ ⑧ ⑩ ⑫ ⑬ ⑪ ⑨ ⑭ ⑮ 欄杆 【旁聽區】 ⑰ ⑯ ⑰ ⑰ 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） <table><tr><td>①審判長席</td><td>⑧技術審查官席</td><td>⑭證人、鑑定人席</td></tr><tr><td>②法官席</td><td>⑨檢察官席(自訴代理人席)</td><td>⑮被害人、告訴人及代理人席</td></tr><tr><td>③法官席</td><td>⑩辯護人席</td><td>(陪同人、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席)</td></tr><tr><td>④法官席</td><td>⑪自訴人席(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)</td><td>⑯學習法官(檢察官)席</td></tr><tr><td>⑤法官席</td><td>⑫被告及輔佐人席</td><td>⑰學習律師、記者席</td></tr><tr><td>⑥書記官席</td><td>(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席)</td><td>⑱旁聽席</td></tr><tr><td>⑦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</td><td>⑬應訊台(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)</td><td>⑲調辦事法官席</td></tr></table> 附註： 一、如現行被害人席位不適於布置遮蔽設備，審判長或法官得指定法庭內適當位置為被害人席位並布置遮蔽設備（如編號⑧或其他適當位置）。 二、法院因法庭之動線設計，有戒護安全考量時，得將編號⑨、⑪及編號⑩、⑫之席位為彈性對調，並將編號⑮之席位併同調整至與編號⑨、⑪同側之適當位置。	①審判長席	⑧技術審查官席	⑭證人、鑑定人席	②法官席	⑨檢察官席(自訴代理人席)	⑮被害人、告訴人及代理人席	③法官席	⑩辯護人席	(陪同人、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席)	④法官席	⑪自訴人席(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)	⑯學習法官(檢察官)席	⑤法官席	⑫被告及輔佐人席	⑰學習律師、記者席	⑥書記官席	(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席)	⑱旁聽席	⑦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	⑬應訊台(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)	⑲調辦事法官席	刑事法庭布置圖 附圖二 【審判活動區】 ④ ② ① ③ ⑤ ⑱ ⑥ ⑦ ⑧ ⑩ ⑫ ⑬ ⑪ ⑨ ⑭ ⑮ 欄杆 【旁聽區】 ⑰ ⑯ ⑰ ⑰ 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） <table><tr><td>①審判長席</td><td>⑧技術審查官席</td><td>⑭證人、鑑定人席</td></tr><tr><td>②法官席</td><td>⑨檢察官席(自訴代理人席)</td><td>⑮被害人、告訴人及代理人席</td></tr><tr><td>③法官席</td><td>⑩辯護人席</td><td>(陪同人、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席)</td></tr><tr><td>④法官席</td><td>⑪自訴人席(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)</td><td>⑯學習法官(檢察官)席</td></tr><tr><td>⑤法官席</td><td>⑫被告及輔佐人席</td><td>⑰學習律師、記者席</td></tr><tr><td>⑥書記官席</td><td>(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席)</td><td>⑱旁聽席</td></tr><tr><td>⑦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</td><td>⑬應訊台(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)</td><td>⑲調辦事法官席</td></tr></table> 附註：如現行被害人席位不適於布置遮蔽設備，審判長或法官得指定法庭內適當位置為被害人席位並布置遮蔽設備（如編號⑧或其他適當位置）。	①審判長席	⑧技術審查官席	⑭證人、鑑定人席	②法官席	⑨檢察官席(自訴代理人席)	⑮被害人、告訴人及代理人席	③法官席	⑩辯護人席	(陪同人、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席)	④法官席	⑪自訴人席(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)	⑯學習法官(檢察官)席	⑤法官席	⑫被告及輔佐人席	⑰學習律師、記者席	⑥書記官席	(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席)	⑱旁聽席	⑦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	⑬應訊台(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)	⑲調辦事法官席	因應實務上刑事法庭戒護動線安全考量，法院就置於兩側之當事人、訴訟關係人席位有彈性對調之需求，爰於說明欄新增附註文字，以符實需。
①審判長席	⑧技術審查官席	⑭證人、鑑定人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②法官席	⑨檢察官席(自訴代理人席)	⑮被害人、告訴人及代理人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③法官席	⑩辯護人席	(陪同人、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席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④法官席	⑪自訴人席(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)	⑯學習法官(檢察官)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⑤法官席	⑫被告及輔佐人席	⑰學習律師、記者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⑥書記官席	(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席)	⑱旁聽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⑦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	⑬應訊台(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)	⑲調辦事法官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①審判長席	⑧技術審查官席	⑭證人、鑑定人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②法官席	⑨檢察官席(自訴代理人席)	⑮被害人、告訴人及代理人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③法官席	⑩辯護人席	(陪同人、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席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④法官席	⑪自訴人席(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)	⑯學習法官(檢察官)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⑤法官席	⑫被告及輔佐人席	⑰學習律師、記者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⑥書記官席	(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席)	⑱旁聽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⑦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	⑬應訊台(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)	⑲調辦事法官席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國民法官法庭布置圖
附圖二之一



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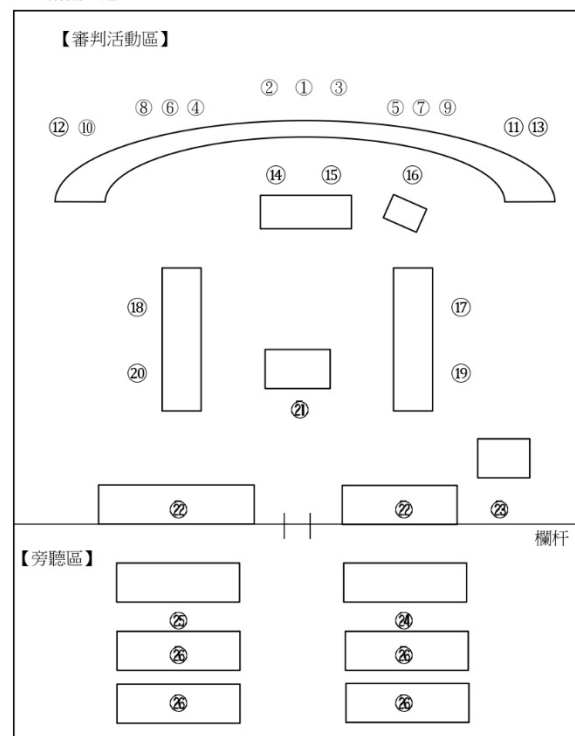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①審判長席 | ⑩檢察官席 | ⑳沒收程序參與人及代理人席 |
| ②法官席 | ⑪辯護人席 | ㉑證人、鑑定人席 |
| ③法官席 | ⑫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 | ㉒學習法官(檢察官)席 |
| ④~⑨國民法官席 | ⑬被告及輔佐人席 | ㉓學習律師、記者席 |
| ⑩~⑬備位國民法官席 | (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席) | ㉔旁聽席 |
| ⑭書記官席 | ㉕應訊台 | |
| ⑮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 | ㉖被害人、告訴人及代理人席 | |
| | (陪同人、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席) | |

附註：

- 一、為利合議庭成員溝通，主法權宜為圓弧狀，其彎曲弧度依各法庭之實際空間定之。
- 二、主法權前方兩側之備位國民法官席地板離地面高度，較主法權高度酌減，並注意其酌減之程度應避免遮蔽主法權席位視野。
- 三、如檢察官席、辯護人席不敷使用，得視法庭空間面積與人數需求，於適當位置增設席位。
- 四、如現行被害人席不適於布置遮蔽設備，審判長或法官得指定法庭內適當位置為被害人席並布置遮蔽設備。

國民法官法庭布置圖

附圖二之一



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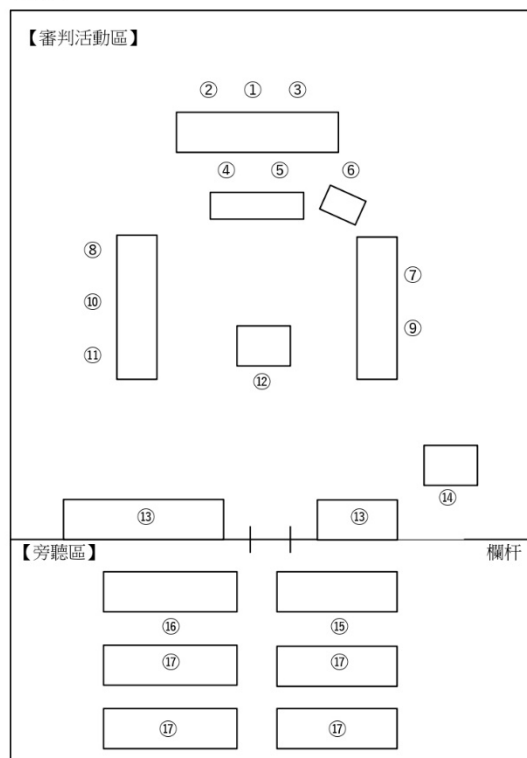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①審判長席 | ⑩技術審查官席 | ㉑證人、鑑定人席 |
| ②法官席 | ⑪檢察官席 | ㉒被害人、告訴人及代理人席 |
| ③法官席 | ⑫辯護人席 | (陪同人、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席) |
| ④~⑨國民法官席 | ⑬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 | ㉓學習法官(檢察官)席 |
| ⑩~⑬備位國民法官席 | ⑭被告及輔佐人席 | ㉔學習律師、記者席 |
| ⑭書記官席 | (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席) | ㉕旁聽席 |
| ⑮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 | ㉖應訊台(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) | |

附註：

- 一、為利合議庭成員溝通，法權宜為圓弧狀，其彎曲弧度依各法庭之實際空間定之。
- 二、備位國民法官席得視法庭空間安排於法權兩端或法權後方兩側。
- 三、如現行被害人席不適於布置遮蔽設備，審判長或法官得指定法庭內適當位置為被害人席位並布置遮蔽設備（如編號⑩或其他適當位置）。

因應國民法官案件審判活動進行，將備位國民法官席位調整至主法權前方之延伸法權，刪除技術審查官席，並酌減備位國民法官席之高度，以免遮蔽主法權視野；另調整檢察官席、辯護人席面對應訊台之角度，並於檢察官席後方設置被害人、告訴人及代理人席，於辯護人席後方設置沒收程序參與人及代理人席；如檢察官席、辯護人席不敷使用，得視法庭空間面積與人數需求，於適當位置增設席位；併刪除有關應訊台僅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之文字，以維使用上之彈性。

少年刑事法庭布置圖
附圖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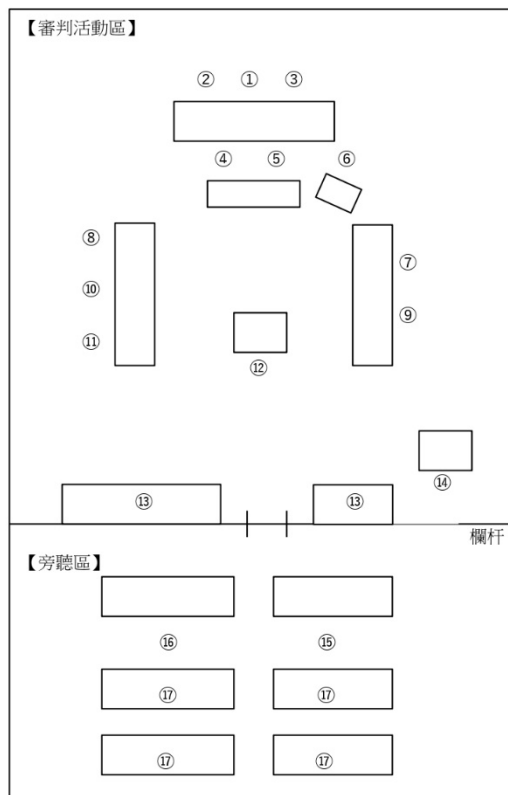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位置桌）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①審判長席 | ⑦檢察官席 | ⑫應訊台(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) |
| ②法官席 | ⑧辯護人席 | ⑬證人、鑑定人席(少年調查官席) |
| ③法官席 | ⑨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 | ⑭被害人、告訴人及代理人席(陪同人、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席) |
| ④書記官席 | ⑩少年被告及法定代理人席 | ⑮學習法官(檢察官)席 |
| ⑤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(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席) | | ⑯學習律師、記者席 |
| ⑥技術審查官席 | ⑪輔佐人席 | ⑰旁聽席 |

附註：

- 一、如現行被害人席位不適於布置遮蔽設備，審判長或法官得指定法庭內適當位置為被害人席位並布置遮蔽設備（如編號⑥或其他適當位置）。
- 二、法院因法庭之動線設計，有戒護安全考量時，得將編號⑦、⑨及編號⑧、⑩、⑪席位為彈性對調，並將編號⑭之席位併同調整至與編號⑦、⑨同側之適當位置。

少年刑事法庭布置圖
附圖三



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位置桌）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①審判長席 | ⑦檢察官席 | ⑫應訊台(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) |
| ②法官席 | ⑧辯護人席 | ⑬證人、鑑定人席(少年調查官席) |
| ③法官席 | ⑨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 | ⑭被害人、告訴人及代理人席(陪同人、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席) |
| ④書記官席 | ⑩少年被告及法定代理人席 | ⑮學習法官(檢察官)席 |
| ⑤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(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席) | | ⑯學習律師、記者席 |
| ⑥技術審查官席 | ⑪輔佐人席 | ⑰旁聽席 |

附註：如現行被害人席位不適於布置遮蔽設備，審判長或法官得指定法庭內適當位置為被害人席位並布置遮蔽設備（如編號⑥或其他適當位置）。

因應實務上少年刑事法庭戒護動線安全考量，法院就置於兩側之當事人、訴訟關係人席位有彈性對調之需求，爰於說明欄新增附註文字，以符實需。